

此而引起他們的恐慌，所以那些居民每天打電話給我的不下數十通。由此可見，要在那裏籌建體育館的話，阻力是相當大的。相反的，在關渡平原一帶的北投居民，則寫信或打電話向本席要求，歡迎市政府把關渡平原規劃為體育館。如今有一個地區居民贊成，有一個地區居民反對，所以本席不得不提出來，讓市政府重新考慮，並把優、劣點重新檢討。雖然市政府檢討結果，認為七號公園一帶，交通方便，將來籌建為體育館，是較理想。但是我們認為關渡平原交通也很方便，況且在上次大會，我曾經請教秘書長，談到臺北市的副都市中心要建在關渡平原，從前，關渡平原（幹校對面一帶）是農業區，且具有防洪作用，而現在仙渡路拓寬以後，路基填高將近二米多，防洪作用定會大為減少。換句話說，大度路拓寬後，那一帶要變成洩洪區的可能性就沒有了，將來只有把水擋在石牌平原這一帶。再說，關渡平原有土地三百多公頃，在土地的重劃、取得上，要比寸土寸金的臺北市舊市區方便多了。據聞，在拆遷補償費方面，七號公園要花費卅億元，關渡平原填土也只要卅億元，雖然，依目前的地形看來需要卅億，但如果要那一帶老百姓自己填土的話，市政府就不一定要花費那麼多錢，有關這一點，希望市長能重新檢討一下。另外，以交通情況來說，現在有百齡五路，將來也有四五號、六十二號道路，通往環河南路到延平南路等地；還有關渡大橋也已動工，明年即可完工；體育館如建在關渡平原，三重一帶的老百姓，就可經由關渡大橋過來。至於

市政府報到行政院方案，我只是看到報上刊載，並沒有聽到市政府任何首長有所說明，所以現在我希望由市長說明一下。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

蔣議員淦生：

市長，我打斷一下，對不起。有關這個問題，我作一個補充說明。這個體育館，我們計畫了很久，從報紙上及過去秘書長的說明裏，市政府有兩個案，也就是剛才張議員所講的，一個在七號公園預定地，一個在關渡平原，而且已經呈報行政院核定中，但究竟是在七號公園預定地或者是在關渡，到現在還沒有定案。關於這件事，本席要表示一點意見，談到七號公園預定地，可以說就在我的隔壁，那一帶的情況，我非常了解。在那邊，住有兩千多戶的違章建築，裏面包括五個里，這次建國南北路開闢之後，那邊情形已經有一個改觀，二年後，建國南路完成時，那條橋就在那個地區臨空而過，而底下却是一片破破爛爛的違章建築，在觀感上，實在是問題。今天，不管國家體育館要建在什麼地方，但是這個地區，我希望市長應該加以整建，因為這地區的居民已經住了很久，很久，而本會同仁也有幾次的議決，要求劃出一部份准予就地整建。而這個地區共有廿五公頃土地，四面皆臨大馬路——信義路、新生南路、和平東路、建國南路，這麼廣大的區域，無論是做公園或是國家體育館，市府是否有需要這麼大的面積

呢？所以本席認為假使是做公園的話，希望能照議會曾經提出的議決案，劃出一部份就地整建。假使做體育館的話，也希望能在靠近信義路及和平東路兩邊劃出一部份就地整建，使居住在這個地區已三十幾年的老百姓，能夠有所安居。關於這一點，希望市長能夠答覆，使我們了解一下。謝謝你。

李市長登輝：

謝謝張議員、蔣議員兩位有關大體育館的興建問題。我想剛才張議員已經說得很清楚。市政府受命以後，為大體育館的興建問題，馬上成立了籌建小組，再根據小組著手做各種準備及資料的收集，最重要的是位置的問題，以及交通的問題、高度的問題、面積、經費等，做一個相當詳細的研究，研究的結果，我們本來選擇五個地方，一個一個的選出來，而剛才張議員提出來的，就是目前各種情況比較來看，條件比較好的是七號公園和關渡平原。所以我們就簽呈教育部、行政院。行政院在今年七月卅號，召集了教育部、內政部、財政部、及有關單位，做一個檢討。我們在開始的時候，都是請體育專家來參加小組會議，另外，我們也把議會的建議作一個參考。剛才，張議員提出來的有關經費的問題，有二千多住戶的七號公園預定地，拆遷費差不多要卅幾億，而現在的情形，可能還要多一點。至於關渡平原的填土，在當時差不多也要這麼多經費，兩個地方的經費，看起來是相差不太大，而填土方面，以現在來看，可能不會如我們估計的這麼高，這是實在的情

形。對於這個問題，我們曾簽報行政院召集開會，據很多專家的意見，地點選擇偏於七號公園的比較多，但是院長並沒有做最後的批准，所以我們現在針對這個問題，再次授命請專家詳細的再研究一下，從交通等各方面去選擇，這是目前關於大體育館決定位置的問題情形。第二點關於七號公園，剛才蔣議員提出來的問題，市政府在一年多前就已經有一個開發計畫，廿五公頃的面積，根據現在的公共設施用地應如何更有效的作多目標利用的問題，我們曾經做了幾次簡報，但還沒有做最後的決定。因為最近為了大體育館興建的關係所以藉這個機會，兩方面做一個檢討，如果大體育館不建在七號公園，那麼七號公園就要儘早計畫開發。至於用什麼方法呢？當然是朝我們所謂的多目標利用的方向去開發、去規劃，這是到現在市府對這塊土地的共同看法。至於將來大體育館如要做在關渡平原，我想還有一個問題，那就是交通問題。雖然看起來，不太嚴重，但事實上，到那個時候，有那麼多的人，有那麼多的車子，到那個地方去，有二個問題發生：一個是中山北路容納不下，一個是百齡五路的百齡橋在拓寬以後可否解決交通、承德橋和承德路與四八〇道路開放後有否幫助，這些問題都是有待我們考慮的。我們希望體育館的興建問題，於最近時間內會做一個決定，而行政院，尤其是院長也希望我們能與專家再一次詳細討論以後，再做決定，當然議會提出來的建議案，我們也會做為檢討問題的資料，重新加以考慮。謝謝！

張議員朝枝：

我再講幾句話。剛剛蔣議員也說過，有關七號公園的廿五公頃面積，希望市政府早日開發，不管是建體育館或者是整建。本席認為，那兩三千戶居民的問題，遲早是要解決，若拆遷掉，就要為他們安頓一個住的地方。而蔣議員建議拿一部份土地整建為國民住宅，本席也非常贊同，況且本市也有個先例，就是把龍山公園整建為商場和住宅。臺北市雖然公園已經很多，但是東區地方實在需要一個大的公園，讓市民有處可去，以便調劑身心。所以本席認為這個地區應建為公園，而體育館則另找別的地方。依照都市計畫，綠地的比例是有一定的，如七號公園做為體育館的話，就沒有綠地建公園了。這幾天，本席一直建議市長把這個地方的違章整建起來，而且應把大部份開發成公園。其次關於關渡平原方面的路況，我請求市長應再度慎重的研究，重視那個地點。當然我也不敢說，一定要建在那裏，但是那地區的老百姓，都紛紛要求本席向市長建議，能把體育館建在關渡平原。雖然關渡平原目前的路況是差一點，但我相信，在市長領導之下的市政府各單位定會通力合作，加上市長的信心和魄力，絕沒有不能解決的道理。在目前，雖只有百齡五路可行，但將來我們也可從松江路再從內湖隧道這方面來解決交通，或者是從士林、天母及其他地方一帶開一條馬路。我希望市長不要僅把現有的路況做為建議的目標，應該重新檢討，突破困難，再開闢其他道路來解決問題。至於土地的取得，臺北市的問題實在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二卷 第四期

太多，而這些農業地如要更改的話，所遭遇的困難將會較少。況且市長也說過，這地區填土的費用，也不會太高。

另外，本席認為，大型體育館是要其他的陪襯，像臺北市立體育場那個地方，就有體專的學生在幫忙維持秩序，而關渡平原對面剛好有政工幹校，將來就可請他們幫忙負起責任。而且我們也可供幹校體育系學生做為訓練之用。其他還有很多種種好處，我希望市長趕緊報請中央加以重視。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張議員。

陳議員順珍：

市長、我想關於大型體育館，在基本上，蔣議員也好，張議員也好，都是站在地方需要建設的立場，希望早日能夠開發，這個原則，我想是不會改變的。但是大型體育館到底應該設在那裏呢？本席還是非常支持市政府基本的意見，就是一定要當做大型體育館來考慮設計，因為一個體育館的成立，事實上，除了它的結構、集會等等多目標功能考慮之外，還應該想到要彌補平面的不足，還有加上全天候的使用。站在這個角度看，我們再來衡量七號公園與關渡平原；老實講，如果我們要設在關渡平原的話，需要劃出六十甲的土地，那麼關渡平原的老百姓，可能要大罵市政府，土地沒有充分使用。不過有一個問題，就是這兩塊土地都必需趕快解決，這是最基本的。另外一個問題是關渡平原目前的不足就是交通設施問題。我希望不管是不

一九三

是要設大型體育館，交通問題還是需要解決的，所以大型體育館到底設在那裏？到目前爲止，本席還沒有深入研究，但就臺北地區來看，老實講，還可從好多地方來看，來考慮，所以我認爲大型體育館需要考慮的問題還很多。而張議員、蔣議員他們所提到的要把該等地區好好整理，已經是刻不容緩的事情。尤其蔣公紀念堂興建以後，七號公園預定地的整理規劃更是迫在眉梢。而關渡平原，目前交通狀況已逐漸改善，我們可以重新考慮它的發展，這也是李市長可以大大表現有所作爲的好地方。而且我認爲就像內湖一樣，都是最好發展的地方，所以我們應該有眼光、有理想的立刻來開關這兩個好的地方。

李市長登輝：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

張議員同生：

市長，剛才張朝枝議員代表他們地方提出來說關渡平原的老百姓很歡迎市長把大型體育館興建在那邊。關於興建大型體育館，就如本組同仁所說的，市政府及中央也已考慮到它的經濟價值，以及其他的因素。七號公園預定地上，一共有二千多戶人家，張朝枝議員說關渡平原歡迎在那邊興建體育館。那麼，我想，第七號公園預定地上的二千多戶一定是不歡迎市政府在那邊興建體育館。然而體育館到底要興建在那裏，才能發揮大型體育館的功能，我相信市政府及中央的專家們一定會做一個妥善的研究。在此，我只有一個建議，大安區的第七號公園預定地，是從區公所

直到大安區各里里長都知道，它是大安區唯一還未解決的最大的一個問題。從高市長到現在，沒有一位市長能夠有魄力來解決這個問題。這個問題要不要解決呢？你想想看，住在上面的兩、三千戶人家，已經廿幾年了，他們的房屋、壞了、破了，都不能修建。如果要修建，就被當做新違章建築來取締。所以那兩、三千戶人家的房子，經過廿幾年的風吹雨打，已破損得不能修建，而市政府始終把它擺在那裏。爲什麼建國南北路都可開關，而第七號公園預定地却遲遲不能做呢？因此，我想不管體育館要建在那裏，第七號公園的開發計畫，我相信在你市長任內是可以做的！因爲我們一向佩服你做事有魄力，且常爲市民著想。現在，我建議，我們應該先研究第七號公園這廿五公頃土地，做公園是否需要這麼大，如今國宅也缺乏，土地難找我們可否把它的中間劃出十五公頃做公園，其他周圍的十公頃，在靠馬路邊的信義路，新生南路、和平東路興建十幾層的國宅，這樣不但解決當地兩、三千戶住的問題，同時公園也有、國宅也有、市容也改善了。所以我希望在你的任內，能把第七號公園預定地解決。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想藉這個機會向張議員做一個說明，第七號公園是目前留下來較大的的一個公園，市政府方面在這個月底或是下個月，首先對十三號、十四號公園做一個簡報，因爲十三號、十四號公園是目前臺北市開發公園優先順序較大者，然後等到十三號、十四號公園進行一段時

間後，我們再來進行第七號公園。第七號公園因為有我們剛才說的大體育館問題存在，所以我想等到大體育館位置決定以後，不管怎樣，就一定要加以規劃。但又因十三號、十四號公園的開發，費用相當大，所以在短期內七號公園可能無法同時來進行。

蔣議員金生：

謝謝市長的指教。剛才幾位議員都談到七號公園的問題。我的建議是不管是做體育館或者是開發公園，希望能夠給住在那個地方已卅幾年的老百姓有一個就地整建的機會。因為做公園是否需要這麼多地，我不是專家，無法肯定，但如劃出一部份，我想應該不太困難，假使要做體育館，我也希望能夠給他們一個就地整建的機會。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

張議員朝枝：

我補充說明一下。剛才張議員提到我代表關渡平原老百姓歡迎體育館建到那邊。因為那一塊地是目前臺北市最大的一塊平地，但却不能耕作農作物，因淡水河雖作了一個防潮堤，可是那一帶的農作物，每年收成都在虧損，而農業區如要變更，又遙遙無期，所以他們的確非常歡迎市政府在那地方重劃。重劃以後，土地利用價值才會提高，同時也可建為臺北市的副都市中心，順便帶動那地區的繁榮，基於這個理由，那邊居民非常希望市政府能對那地方有大手筆的建設。謝謝市長。

李市長登輝：

謝謝！

盧林議員素嬰：

市長最關心的建成區市場問題，我想在這裏請教市長，並把市長所不了解的地方，提供一點意見。第一點是市長你非常誠懇地想為此地蓋一個冠冕堂皇的市場，所以據說會派人利用公司的錢到日本去考察，以便蓋一個臺灣區第一流的市場。這乃是我們這一區的區民所高興的！但是市長，你却不了解我們這地方的問題重重。太原魚市場為了安置重慶北路攤販，而改為市場預定地，因為重慶北路在萬大計畫案打通的時候，曾答應該處攤販將來要把太原魚市場改為市場預定地，以便安置他們。這就是當初太原魚市場變更的原因。同時市場管理處也根據實際需要，於六十七年度編列太原魚市場用地收購費壹仟貳百貳拾伍萬捌仟陸百貳拾肆元，要向臺灣省漁會買地，另外編了蓋市場的施工費貳仟零伍拾肆萬肆仟元，一共是叁仟貳百捌拾萬零貳仟陸百貳拾肆元，這表示當初決心要把此事促成，但後來却流掉了。為什麼流掉呢？聽說市場預定地所面臨的是四米巷，而不是道路，所以才流掉。我們很遺憾，不知道，建設局與市場管理處是因業務繁忙或因有其他用意，而糊裏糊塗的把預算編了，然後又說因面臨四米巷道，不合建築法規定，不能興建市場而流掉。這就是建設局市場管理處一個錯誤的做法。其次在民間投資條例未開放前，那些攤販就找一些有力的人士去市政府遊說，包圍市府官員，希

望由民間投資來解決這個問題。本來由民間的遊資來幫助政府解決地方上的問題，是大家歡迎的。但是本席却在上次大會中，提案希望市政府再編預算重新來蓋，因為這些重慶北路的攤販現在已搬到承德路、鄭州路、臺灣省公路局北站等地。他們的代表，並不是依法選出的代表，而是非法的代表，也就是市場裏面幾位操縱者所湊成的，他們一再要求自己蓋市場，但卻沒有資金，又向攤販們說，如果自已來蓋太原市場，蓋好的話，只要有錢、一攤、兩攤，甚至七八攤都可以買。一攤只要十五萬元，所以很多攤販都把積蓄投在上面，也有人買了六攤，花費九十萬。這些都是在二年前八月份就發生的事。他們那些代表向攤販共收了四百多攤，六千多元萬，然後成立了一個股份有限公司，設有董事長、理事長、總幹事等等，並且把收到的錢，放在銀行生利息，但利息並沒有用在建築方面，而是拿來做爲董事長、理事長、總幹事等人的車馬費，每個月花費將近四十幾萬。從前年八月到今年八月，已經三年了，這些錢也統統吃掉。他們還騙這些中低下收入的攤販說可以拿到所有權狀，這些都是那些攤販自治會的代表，交上一些有力人士與市政府遊說的結果。更不幸的是，事經二年，由於物價波動，那筆錢已經蓋不起來了。所以他們要求增資，一攤再加二十萬，並借市議會場地開了一個臨時會。現在有的人連積蓄都沒有了，在無法增資情況下，曾要求退出並退錢，但是却遭到拒絕，並揚言如不增資，即取消攤位資格，這等於說連先前交的十五萬也不還了。

還有汪局長曾經答應本席，攤位分配權在建設局，但現在他們是一個公司、有理事、董事長、試問市長、汪局長你們市政府真有權來分配嗎？另外要請教市長的是華陰街舊郵政局土地的問題，市長，你以前是在建成區長大的，應該了解，那舊郵政局是當初重慶北路打通時，前高市長買給一個叫賴金記的華僑。這位賴先生買來原意是要蓋一個像圓環夜市那樣的地方。但高玉樹市長却告訴那些住在舊郵政局土地上的違建及重慶北路一帶的攤販說，這塊土地是要賣給華僑，再由華僑蓋市場給你們安置。由於有這種承諾，那些違建戶才肯搬走，但搬走後，他們却違背當初原則，經過攤販的反對，才把它再改建爲市場，但市府有關單位始終沒有把它變更爲市場預定地，而是張豐緒市長用特准的方法改成市場的。說起這個改建，當初還曾經一度蓋成公寓，那些攤販才找市政府理論，而市場管理處只好答應做協調工作，找到與賴金記先生合建的許建雄先生，要他把一樓及底樓改成市場攤架的規格。改成後，以便輔導華陰街及承德路一帶的攤販進去營業，由於我是當地選出議員，所以輔導工作，我也參加。但建成綜合市場，華陰街這些攤販代表却不贊成攤商搬進去，因爲他們心中還想要太原魚市場，加上市場管理處協調工作沒作好，還有現在許建雄先生生意失敗，房子被法院查封，且已拍賣掉，使得很多想進去的攤商不能搬進去，這些都是市場管理處不對的地方。如今建成區市場的份子非常複雜，常常有流氓在那裏械鬥，帶給建成區太原路一帶市民生活上的不安

。就這件事，請問市長答應民間投資之原因何在？根據的又是那一條法？昨天我曾請教陳處長、陳處長說，六十七年七月內政部來函，說明市場預定地如一定要找面臨道路的話，勢必所有市場都不能蓋，所以在時間差不多的情況下，建管處怎麼會出此差錯呢？我感到奇怪的是建管處說不能蓋，而陳處長說資料是六十七年送來的。去年我曾經提一個提案，要編預算來興建太原市場分配攤販問題，因為那裏的事情，我是最清楚的，本來我一向是很客氣、很保守，不想把這件事提到大會，但現在這事已鬧到區公所，而區長又不好講，民衆服務站也知道。希望現在能照以前的原則再來一次協調工作，使得這些攤販，不管有錢買或沒錢買，都能搬進去。汪局長常講的是一種，做的又是一種，像雙和公車行駛北市的事情，市長你一定很清楚，所以我希望各同仁能夠讓市長對這個問題有一個圓滿的答覆，或者讓汪局長及張處長給我一個圓滿的答覆，這樣我才對得起當地這些攤販和受鷄鳴攤販困擾的居民。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盧林議員的指教。我想剛才盧林議員所提關於太原市場的問題及公寓地下市場的問題和最近變化的情形，我是不太了解，不過，我希望我們地方上能做一個協調。當然，以前我的幾次建議及協調，可能都不太恰當，所以沒有解決問題。現在是不是讓我們認真的來解決，有必要時，我也可出面，加上有關的人，如攤販及團體，這樣使他們

能得到真正的安心。至於提出來的是建管處問題，不是建設局的問題。不過，我想這個問題已是不太重要。

盧林議員素姿：

市長，你如果要了解，我這裏資料很多，你要對我們這些攤販及建成區的市民有所交代。市長，你那麼誠意，連里民大會地方基層建設都參加。今天這種事情不解決，我實在很難跟里民及攤販交代。他們來找我，我不能不講話嗎？所以我希望這件事你能與汪局長和張處長澈底的了解，因為他們是被人情包圍，又不願把事實告訴市長，市長你是被蒙在其中而不知情。市長，你以一個學者的身份想把臺北市弄好，但是有很多事情你都不知道。而你的部下也有很多事情不讓你知道。

李市長登輝：

謝謝！我一定盡我最大的努力來做一個協調。

陳議員順珍：

市長，剛剛盧林議員所談到的是臺北市的老問題，我想當然要處理。現在本席也要提出一個老問題，雖然不是李市長你任內所決定的事情，但是今天我們却要加以解決，那就是吳興街國宅問題。這件事情，在議會總質詢，連今天是第三次提出，都沒有解決，希望今天談了以後，能夠澈底地檢討並加以解決。對此案我心裏一直有個感覺，市政府一向有個標準，就是服務市民，尤其是對低收入的市民，絕對不會從他們身上來賺錢。如果不會的話，那麼現在我們來看吳興街國宅土地問題所有資料的說明。在當時一

坪土地，我們從老百姓林禮和先生購得是壹百塊，林禮和先生再稍微填一下土，賣給市政府一坪三百塊，在帳面上看，我們市政府蓋了國宅後再向老百姓樓上樓下一坪各收壹仟貳百塊即一坪四百捌拾元，這樣沒關係，但到今天，却向老百姓說，土地不是你們的，是市政府的！我仔細想想，他們在十年前，是當了衣服去買一坪六百塊的土地，這些違章建築戶，什麼錢都沒有，還要繳房子錢，沒辦法爲了土地，他們只好把衣服、鞋子拿去當掉然後再繳這個錢。而現在市府却說，按照法令，土地不是他們的，是市政府的。我翻遍所有有關法令規章，沒有任何規章說市政府有權擁有這塊土地。然而，就因爲今天土地登記爲市政府所有，就硬說產權是市政府所有。現在經過三次的市政總質詢，本席爲這件事已感到非常痛苦，況且這幾千戶人家還不知要如何處理。

李市長登輝：

關於本案，我非常佩服陳議員爲了吳興街這些低收入的市民，一直對這個問題提出質詢。而市政府方面，我也可以在此宣佈，對這個問題也是很認真的在處理。在當時，是用土地代金的名義，所謂「土地代金」是指什麼？在法規上都已做了相當的研究，各方面也做了檢討，連我自己都是希望這些土地能歸到那些市民，但事實上，不管我們是如何的查和研究，結果「土地代金」這句話只是搬遷土地補助費的意思。所以在此情況下，剛才陳議員所提要把土地給他們的話，將來可能牽涉到國民住宅遷建的問題就很

大。

陳議員順珍：

我想李市長所顧慮的是很正確，但我們必須要了解，每一塊整建住宅的土地，收購的情形不一樣啊！如果土地是市府所有，當然是市政府可按照四年整建計畫興建國宅。但是唯獨這塊土地，是由老百姓手裏買過來的。而且是很便宜的買過來，那麼按照「整建四年計畫」所談的，土地就應該給他們，反過來說，如果土地是公家的，我們在上面蓋房子租給他們減少他們的負擔。但現在這塊土地是從市民手上買來的，一坪只買叁百塊，他們繳了錢，又說土地不是他們的，這實在不知叫我從何講起！接著市政府還說原先有發土地代金給這些市民，那我要國宅處提出證據來，結果沒有，只提出西園路的。不知這是什麼意思？假如說市政府在當時確實有發過土地代金，爲什麼不在各類項目，明確地告訴他們，而讓他們心裏覺得那是救濟金，不是土地代金。再說，就算市府真的發了一坪六百元的土地代金但是有的市民只有六坪、四坪，却要繳七千二百元，而原先只三千陸百元的，則還要再繳三千六百元給市政府。請問十年前三千六百元幣值多少，市長一定可以換算出來，那麼他們繳給市政府的錢，到底到那裏去了？今天又怎麼處理，難道是市政府拿去買冷飲嗎？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我們來歡迎屏東縣議會八位議員女士、先生到本會訪問（大會鼓掌歡迎）。現在離休息時間很近，是不是可以



提早休息十分鐘，等下我需要招待他們，所以請選一位主席。（大會請鄭議員瑞齋代理主席）休息後請鄭議員主持。謝謝市長！現在休息十分鐘。

主席（鄭議員瑞齋）：

現在開會，請陳議員發言。

陳議員順珍：

市長，關於吳興街的問題，我必須加以說明，雖然我並不住在裏面，也沒有土地在那裏，但因它靠我家很近，所以那邊的老百姓一定要來找我，假如我是住在陽明山，我就不管算了，但現在我就得講清楚，我們的整建住宅法令，都沒有正式立法，只是根據什麼決議來做。這些決議，我們姑且不談它對不對，只談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四年實施計畫，在這四年實施計畫裏面的第七條——整建用地，說得非常清楚。整建用地，以劃撥公地為原則，產權仍屬公有，並由住戶依照規定繳付租金，如公地不足時，則收購私有土地，所需費用，由住戶分擔，產權則歸住戶所有。這些規章，我都查得很清楚，而國宅所提供給我的答覆資料也證實這塊土地是向市民收購的。那一坪買多少錢呢？才四百多塊，因為一萬一千叁百陸拾貳點柒玖肆坪土地，總共花了肆百捌拾萬柒仟肆百捌拾捌元叁角陸分，但我們市政府向住戶每一坪，樓上樓下各收壹仟貳百元。當初，那些住戶繳了錢，請市政府辦產權登記，結果，市政府不但賺了錢，還說土地不是他們的。我不知道這是根據什麼法令，做成這樣的決定？現在我們再來看國宅處所提的第四

條——參加整建戶扣發補助金這一條，行政院的審查修正意見是如我們希望的原條文，可是第九十八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的却是——擬予刪除。市政府又為什麼堅持這片土地不給他們，我實在搞不清楚。再說，假如土地不給他們，會不會得到最好的利用呢？還有處理吳興街國宅的四百八十戶，也不公平。有一位董寶壽先生於六十二年八月廿日只繳三千陸百塊，就得到捌點捌零坪，且不用再繳錢，這等等個別情況來看，完全不公平，請問這叫什麼「辦事」。我希望這件老問題、市長，你一定要扛下來，把它解決掉，不要讓市民感到受委屈。如果今天不解決的話，將來，房子你也不修，他不蓋，那麼我們的土地要如何充分利用，財源又要如何而來呢？市長，你一定要想辦法解決。

李市長登輝：

謝謝陳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關心。其實我對陳議員幾次提出這個問題，也非常關心。對於當地的幾位里長、本人也很重視。對這個問題，市政府曾經開了幾次會，是不是請國宅處或副祕書長，把最近開會的結果，作一個報告。如果開會中決定的不恰當，我們可以再研究，如何幫助當地的市民，這也是我們一貫的作法。不過，有一點就是政府做事，不能違反法規，要在法規範圍下，我們才可以進行。

陳議員順珍：

我對各位長官當時開會的情形，以及法規會如何研究這件事，都很了解。我們就法規會本身來講，民法裏有規定，買賣時要探求雙方原始的真意，然而市政府是如何通知市

民呢？只是說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時某分至市政府領拆遷救濟金，其他什麼都沒有說明。市民一看是發救濟金，當然就到市政府具領。而後來市政府却強說發給的是拆遷整建土地代金，這實在是不公平。其次，買賣的契約，也寫明拿到的金額是土地價款，並把土地租金劃掉，蓋上官章，註明是土地價款。這些都使得市政府沒有理由再講。十幾年來，市政府先告訴市民，土地是還沒有分割好，但是現在却說——土地不是市民的，是市政府的——這叫市民如何服氣呢？對於此事，本席一再研究的結果，認為法規會的解釋及市府各種開會作成的決議，都是無理由的！

李市長登輝：

對於這個問題，我們將再開會，並針對陳議員所提出的加以研究，至於契約書，我是看過二三張，不過都是一些舊的契約書。改過的則沒有看過。

陳議員順珍：

市長，你如果看到的話，我現在告訴你改過的內容，那就是「租約」這一條，全部都沒印上，如此一來，不是更確認沒有租約的情形嗎？其實，老的，新的契約是完全一樣的！總而言之，這些土地是他們的。

李市長登輝：

這個問題，我們會再研究，使市民得到真正的利益，這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謝謝！

張議員同生：

市長，前一陣子，你曾提倡一個運動，受到臺北市市民的

稱讚，那就是由你帶頭的「早安晨跑」。臺北市市民非常讚賞市長對運動的推行，但是，現在我有一件事，感到非常奇怪，市長為什麼一面提倡早安晨跑，一面又把公園蓋成倉庫。事情是這樣的：忠孝東路三段，有一個二八三號公園預定地，附近蓋有高樓大廈，住有老百姓約二三千人，其中有部份愛好運動的人，把這塊公園預定地作為他們早晨活動的場地。而市議會也曾在七年前建議市政府，趕快把這公園建起來，以便給這地區的市民利用。然而，市政府來函答覆我們，說要等青年公園建好，再做這個公園，但是，現在青年公園早已完成四、五年，市長並沒有把這塊地關建公園，反而發給臨時執照，讓它們蓋成倉庫。這樣，不就是市政府不願他們參加早晨運動嗎？而當地，二三千老百姓的活動場所又在那裏呢？所以，我希望市長，能把此事列入七十一年度預算來辦理。

李市長登輝：

這個公園我還沒去過，不過我想，它似乎不大，如有迫切需要先在七十一年度預算中納入計畫。但市府一年內只可開發十五個到廿個公園，不能把所有錢都花在開公園上面，所以七十一年度如有困難，七十二年度一定開始計畫來做。

張議員同生：

好的，謝謝！

周議員英英：

市長，剛才有一位市民打電話給我，談了將近十分鐘，他

說，目前地下舞廳很多，都是舞蹈補習班所變質的。其實，這個問題，我們在業務質詢時，已經談過，現在再提出來讓市長了解。本來我們提倡韻律操是一種很好的運動。但是目前私下有很多都變質了，通常男的進去這地下舞廳的話，要一百塊，女的則不要錢，所以女性都非常踴躍的參加。聽說，我們市政府官員，職員的太太也有很多參加，結果賢良的家庭婦女被誘到那裏後，家庭糾紛案件就日漸增加。我想，地下舞廳的取締，主要在於警察局，因為教育局是沒有權的，他們只是負責發照。曾經有鄰居被吵得不得安寧，只好打電話騙警察，說是發生了兇殺案，可是警察來了以後，發現是跳舞，只說沒關係就走了。我想警察這種執勤態度，是應該糾正的！還有，地下舞廳不是應該取締。有人說，這種地下舞廳每月收入將近二三十萬，而且不需要繳稅。像這種不但阻礙我們的正常娛樂，同時也是對我們改良善良風氣的一大諷刺。所以希望市長能注意這一點。

李市長登輝：

謝謝周議員的指教。請問周議員妳剛才接到的電話，有沒有說地下舞廳，地址在那裏。

周議員英英：

我問他地址，他說信義路二段也有，杭州南路也有，民生東路也有。幾乎到處都有。

李市長登輝：

周議員，妳把地址給我們，好讓我們馬上去處理這個問題。

周議員英英：

詳細地址，他是沒說，不過他指出，杭州南路二段、中正紀念堂後面，民生東路凱莎琳餐廳附近等等，有的在三樓，有的在四樓，有的在地下室。

李市長登輝：

好的！我想這個問題，我馬上去處理。

盧林議員素嬰：

市長，剛剛周議員所提到的地下舞廳的問題。我們是時有所聞。像這種情形，左鄰右舍往往深受其害，晚上常常是到一、二點鐘還有音樂，同時又裝上擴音器，居民受到干擾也不敢檢舉，因為一檢舉，就會被揭發是某某人檢舉的。市長，我們常常說要對檢舉者保密、但是老百姓一檢舉，警察取締時，就把檢舉者的姓名、地址都說出來，這些乃是我們市府保密的工作沒有做好。在二年前，記者之家常常舉行聯誼活動，開舞會，像營業一樣的要收錢，而管區也沒有去抓，實際上，這就是地下舞廳的性質。但他們卻說，只是給一些無事可做的老人跳舞，當時，我也曾親自去看了一下，的確是一些事業有成，子女長大而無所事事的人在那裏跳，這情景讓我聯想到我們是應該計畫輔導這些人有一個正當的娛樂才對。目前，跳土風舞的風氣很盛，乃是因為我們國家，經濟繁榮，生活舒適，帶給老百姓一種好的休閒活動。提起土風舞，有的地方是辦得很好，但是在我們建城區，由於比較古老、保守，雖然區公

所一再的推展，仍然只有女性參加，男性從不參加，而男性不參加的原因，乃是受傳統古老習俗的束縛，其實，他們心裏是很想參加的，所以，我建議市長，是否請推動這個活動的區公所區長及行政人員也能加入，來帶動男士們踴躍參加。不知道市長你的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謝謝盧林議員對這個問題的指教。我認為這個問題的發生，乃是因為我們的社會，一切已慢慢的進步，人民生活水準及所得提高，錢也有了、時間也有了，現在我就常常交代他們要重新檢討，研究，怎麼樣才能使老百姓有正當的娛樂。

盧林議員素姿：

市長，有的喜歡動，但是又不敢去參加，所以只好跑到地下舞廳，因而發生很多家庭糾紛。

李市長登輝：

是的，我想建成區方面，由區長來領導參加。其他各種活動，我們都是應該鼓勵的。

張議員同生：

市長，我們的希望，就是你能使市民往地上跑，不要往地下跑，因為往地下跑，問題就多。現在我有一個問題請教市長，而這個問題可能不關地方上的原因，但是有很多老百姓都和我有相同的反應。那就是「能源」問題。就目前來看，能源問題不但是世界問題而且日益嚴重。換句話說，油價也會一天一天的上漲，絕不可能再跌，由此情形，

我們可以感覺到一個嚴重的問題，就是我們中央，或是臺北市政府有沒有制定出一套節省能源的辦法，來喚起中華民國所有百姓支持這個運動，如此，才能減輕各方面來的壓力。今天，能源問題已經嚴重地影響到各行各業的百姓，如果政府再不能擬出「如何節省能源問題」的辦法來，到情況發生嚴重時，那將是一件遺憾的事。因此，我建議，市長是否可以指定研考會來研究，制定一個節省能源的辦法來鼓勵臺北市民往這方面做。記得從前臺北市設有計程車招呼站，結果現在也沒有了，害得很多計程車司機開著空車，到處逛，浪費太多汽油。現在油價一天天的在漲，可是，我們的市民沒有一個在節省能源，沒有一家在節省能源，所以我希望應該由中央的長官來帶頭做示範，不要在上班時還坐著七千西西的大車子，這樣才能喚起全國的民衆共同節省能源。另外，就是連許多學者專家都建議的一項——也就是說，今天油價一漲，各種物價都跟著漲，很多老百姓都不明瞭是否因油價上漲所帶動的，還有各種物價的上漲幅度是不是合理，有沒有利用油價的上漲而轉嫁在消費者的身上？所以不但學者專家要建議，連我也要建議市長，希望市長能向中央反應，請中央邀請經濟學者、專家，好好研究我們的民生日用品，到底要漲到什麼程度的價錢，才是合理。才不至於讓非法商人混水摸魚，讓老百姓有所誤解。在此情況下，請市長務必建議中央，對物價上漲，做一合理的調整。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張議員所指教的兩點，關於第一點，節省能源問題，事實上，中央已經把「能源管理法」於今年七月廿三日公布了，並在「能源管理法」公布前，實施一項「節省能源方案」，行政院對這個方案執行一年半以後，現在正式經過立法院通過，公布「能源管理法」。至於能源的問題，牽涉是相當廣，相當多的，例如，進口，出口，成長等等都包括在裏面。剛才張議員所提到的一部份，是一般消費者節省能源的問題。在這方面，市政府都遵照行政院的命令，節約能源像車輛，用電，空調等方面，行政院研考會研考中，我們市政府是在幾個最努力節省能源之一的單位。在此謹向各位做一個報告。第二點，關於物價的問題，物價上漲的確是受到一點油價上漲的關係。由於油價和國民所得增加的關係，它在成本的百分比等等，中央都有一個澈底的研究。而目前物價上漲的問題，因素則相當多。

張議員同生：

我想簡單的再說一分鐘，剛才我講的意思是油價上漲，物價當然要漲，但有些老百姓弄不清楚，怕商人混水摸魚。比如說，計程車業，因油價上漲，政府就規定要調整多少錢，這是一定的，但是有些民生必需品，如按照油價上漲的話，必需漲三塊，而商人卻混水摸魚的漲上六塊，這樣就多漲了三塊，所以希望中央的經濟學專家能配合學者研究，制定出「合理的民生必需品價格」。這樣才不會讓一些非法的工商界利用混水摸魚的方式撈這筆錢。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二卷 第四期

李市長登輝：

好的，我想這個問題，我們會做一個建議，請中央的專家做一個研究。

陳議員怡榮：

李市長，剛剛張同生議員談到能源節約的事情，應該由中央來擬定一個辦法，除此之外，更要由我們領導階層，率先領導如何節約能源。前幾天，市長改座大車子到議會來開會，還有首長也合乘一部車到議會，像這些就是很好的帶頭作用。接下去，我想請教市長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市長你如果同意的話，就不必跟我作答。現在要談的就是對一級首長領導的事情，我想市長你一定比我更了解，本人認為一個好的公務員，必需具備三個重要條件，一操守，二能力，三歷練，三者如果缺一，都不能算是好的公務人員。我想人事處處長應該也同意這個看法才對。一個人假如操守不好，當上公務員，那將是一種很糟糕的事，而能力不足的話，推行政令就會有問題，要是歷練不足呢，在圓滑度可能或許不夠，對於政事的推行，多少也會有所欠缺。雖然，我不敢以市長跟我作比較，但是市長，你應該知道，我對你是非常敬佩的。而且我們同仁常常在議會開玩笑，我說，我見市長有如拿破崙見戴高樂一樣，那種泰山壓頂的感覺。以市長的操守跟我來比的話，我們兩個可以說，都是很清白的；以能力來講的話，我想市長的能力，要比我強得多，我不敢說我的能力比我這個學長來得好，但是歷練方面，我想，市長跟我應該是不分上下，

所以我想在此引用一句話與市長共勉，這句話要比「辛棄疾」更古老，就是曾子引用湯王的玉盤所寫的座右銘——「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所謂新，就是學習，學習如何改進，曾子引用這句話以後，不再加一句「做新人」，整句唸起來，變成「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做新人」。而我也很誠摯地提出與市長共勉。第二點，要談的是關於於人事方面，在這裏，有一點，我要提供給市長，尤其要考慮的有兩件事，第一件是我們的基層如有主管缺，大部份都是從別的單位調升一個過來，而原基層單位的科員，股長，則沒有機會幹科長，特別是外圍單位，常常發生這種情形，老是由上面指派一個去當主管。市長對於這一點，你要研究一下，這可能對我們公務員的士氣是一個嚴重的打擊。其次第二件事，我要舉出一個實例給市長做一個參考，本來昨天就想提出來的，但一直都沒有機會。這件事是有關市銀行，市府人事處也曾在業務質詢以後，發了一個公函給市銀行，要它檢討，所以現在我把它舉出來供市長參考，在北市延平分行有一個二億七千多萬的呆帳問題，經過我們的同仁吳敦義議員提出了以後，這件事也就經過處分，在處分裏涉及了一位我們總行裏貸款審核小組召集人——林爾芬，現在貸款審核小組已經取消了。當時，林爾芬被記大過一次，小過一次，並被調為業務專員，到了今年八月滿一年時，他再被調至士林分行當經理，在法律上，過一年調職是許可的，以業務專員跟經理相比的話，業務專員職位是比較高，但假如我今天在市府做參事的話，而

又想表現的話，我一定不幹參事，而要做局長或處長。關於這一點，市銀行，有很多人不同意，也有很多人投書，我想市長這一個問題是值得研究的，因為，一個人在短期間內記大過一次、又記小過一次，尚被調兼他處主管的話，這事是有必要考慮的！第三點要請教有關歌廳的事情，記得我也曾請市長到西餐廳去看過，由於社會的發達等等，現在的西餐廳裝潢得都相當豪華，而且裏面還有人在唱歌。在警察局方面，始終沒有一個明令的規定，只是一個行政命令，說西餐廳不能唱歌。我們常可在電視上看到廣告說「學琴的孩子不會變壞。」所以我想西餐廳裏唱歌，應該不至於敗壞我們的社會風氣才對。但是他卻牽涉到一個問題，那就是他與夜總會一樣有小型樂隊存在，而且僱用一些未成年的在校學生來唱歌，如果我們任其樂隊伴奏，與唱歌，無形中，會造成夜總會的不公平。關於這一點，到現在都沒有一個定論，結果有的分局在取締，有的分局不取締，取締的地區附近西餐廳，就完全沒有一點音樂的氣息，不取締的地區則非常糟糕，像在天津街一帶，還有時裝表演，泳裝表演，有的西餐廳甚至僱了有一整團的樂隊在演奏，唱歌，記得我曾和市長談過是否可以在二種樂器或二種和聲當中，取一個可行的辦法，這一點，我想請市長能擬一個方法或請市長現在能做一個答覆。

李市長登輝：

好的！謝謝！關於人事問題提到的意見非常寶貴，我想一個人如果是負責一個單位的主管，並不是永遠一直要當下

去，他之所以當，乃是因為他可以發揮最大力量的時候來做，如果不行，就應該要退，由別人來做。這就是我個人對這個問題的看法。當然一個人的操守、能力、歷練等等更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什麼時候要換，什麼時候要做，就像打仗一樣，陣前換兵是最危險的事情，我身為一個市長，對於這些主管的看法，心裏是有數的。但最重要的是整個臺北市的建設，如何做才能使他成爲最進步的！其中牽涉到這裏所提出來的許多許多因素，至於那一個提出的因素好，我們都很了解。所以，對人事方面，我很難做一個評價，不過現在我已經要人事處對於科長以上候補人數，統計出來。但像我唸農業經濟，就一定要把農業搞得好像嗎？不一定。我想事情本身「專」和「做一個單位主管指揮」是不一樣的！在此情況之下，假如我們有候補人才存在的話，將來要調動或試用就較方便，在這方面，我們現在也正在努力，最主要的就是要客觀，這個人用得恰不恰當，時間調得恰不恰當。剛才提出來有關市銀行業務專員兼士林分行經理的問題，現在由人事處調查。事實上，據我了解這個人是在延平分行時，工作方面沒有努力，被記大過，而市銀行是因他本身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才做這樣的處理。不過在人事方面，我們對這問題還是要檢討的。最後一點西餐廳的問題，剛才我和周議員，盧林議員也談過，究竟西餐廳該不該有樂隊，我正在研究中。他是正當娛樂嗎？二種樂器以上存在有不對嗎？這種問題，我要幾個單位——視察室，研考會共同作一個研究以後，且由警察局

通盤檢討。這個問題的其他項目也一起檢討，以便借這個機會給市民有一個正當的娛樂。謝謝！

陳議員怡榮：

謝謝市長，我想這個問題，我再舉一個實例給市長做一個參考。有一位文化學院的教授，他的子女都已長大成人且在國外留學，而他和他的太太到了晚上，都沒有什麼事情，所以經常到西門町立體停車場旁邊的西餐廳，每天晚上幾乎固定那個時間在那個餐廳消磨二、三個小時。我奇怪他爲什麼常常到那裏，但他還說是天天到，所以我問他對這個問題的看法，以他這種教授身分，這種事情是好的呢？還是壞的呢？他說，能夠花費小的消費額，而不必到複雜的歌廳，就可輕輕鬆鬆的享受到一個愉快的夜晚，又有什麼不好呢？不過，剛才我所提到的是，大型樂隊的存在，對於繳年費的夜總會是會構成大的威脅和不公平。所以，我想請市長可否在中間找出一個可循的路線，這樣一來，對社會風氣將有一個很大的幫助。謝謝市長。另外一點要提的也是一件非常嚴重的問題，連總統都很重視這個問題，那就是流動攤販包圍市場及非法攤販包圍合法攤販的問題。就以臺北市爲藍圖，市長你在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廿九日向我們做口頭報告時說，以民國七十六年爲藍圖，臺北市的人口約二百六十萬左右，但到目前，時間尚未過一半，而人口已經超過二百廿萬，這裏頭有很多人是從臺灣省搬到臺北市做爲流動攤販的，我個人以一個都市發展學的觀點來看，我認爲人口集中在都市並不是一個好的現象。

如果大家都到大都市來謀生的話，就沒有人能在鄉下務農，在鄉下做基本的生產。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但他們有一種觀念，到臺北市以後，就可定居下來，這些我們也不能夠忽視，而我一再舉例的長春市場，市場管理處就在樓上

，然而，也無法把龍江街一百九十七巷的攤販，整理完畢。其中牽涉到很多問題以及警察局的取締。我舉一個例子，在南非總統來的那一天，市長下午去迎接，迎接以後，市長會到長春市場巡視，在市長未到之前那地區派出所的警員，就從巷尾把攤販趕到街頭，並向他們說市政府有人要來看，但他不知道是市長，所以經他趕走後，市長你就無法看到事情的眞象。但我想，市長你去那裏已經有很多次，對那地方應該是非常的了解。那麼，我們又支持市政府編列那麼多的預算，蓋了很多設備完善的現代化市場，要攤商搬進去營業，無非是要把臺北市變成一個有朝氣、又衛生、又清潔、守秩序的社會，而那些攤販却把臺北市造成非常髒亂。要如何解決呢？聽說市長可能已指示社會局要派調查員去調查，不知道調查結果又有什麼用呢。那就如北投妓女戶要關閉之前一樣，警察局也曾經指示北投分局對妓女戶的妓女做調查，轉業、結婚、習藝等項之外，她們自己加寫了要留業，也就是要留在那地方繼續做妓女，現在如果那些攤販也像那些妓女一樣要留業的話，那就不能解決問題的癥結。所以在此，我想市政府做事應該有如鏡子一樣，以老百姓的心理做爲自己的心理，來設定我們的施政方針。就像我所提到辛棄疾的詩——「我看青

山多嫵媚，料青山看我亦如是。」也就是一種心態，看老百姓的需求是什麼，我好設計。關於攤商的事情，不知道市長您的看法如何？

李市長登輝：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第一點，有關西餐廳的問題，剛才我已說過，以前所不准的，現在似乎可以開放，因爲市民的所得，生活都提高了。不過，這個案還沒做最後的決定。我很希望能幫助市民，有個地方可去消遣。至於有樂器的餐廳與需繳年費的夜總會，差別在那裏，我們也在研究中，希望研究如有結果，一定作公開的解決。流動攤販的問題和北投的妓女是不大一樣。我有一個感覺，近來臺北市的人越來越多，越要做好，問題就越多。像臺北市醫院的病人，百分之五十都是外縣市來的，臺大醫院百分之七十是外縣市來的因爲外縣市沒有夠水準的醫院。在臺北市做一個流動攤販每個月賺得就比在農村耕田多，在這種情況下，今天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做一個說明，目前的工資上漲很高，有的工廠却找不到工人，而勞動生產率等於零的流動攤販則到處有，這對整個社會說起，則是一種諷刺。流動攤販本身牽涉的問題，我們以前只注意市容、交通、衛生等問題，事實上，我覺得他們本身生活都是問題。因爲三百六十五天，能做生意的只有幾天，像下大雨，東西沒有，有緊急事情等等，生意都是不停下來不行的！生活上沒有安定，所以我做政府首長，有迫切需要來幫助這些人，現在社會工作人員調查的表格，我也每一個都看，我們



要積極的輔導他們，像創業，職業訓練，輔導就業等三個方法。

#### 吳議員教義：

市長，對不起，因為每人質詢的時間非常有限，我們議員同仁跟市長不但有相見恨晚之感，而且聚散苦匆匆，現在時刻只有半小時，已經有點依依不捨，所以，只好把很多想要同市長建議的話，改用條舉式的來跟你陳述一下。對於剛才陳怡榮同仁所提的意見，請市長能夠當做重要問題改進辦理。那麼，首來參考先請市長向中央很鄭重地去建議；第一件事是請求財政部對我們國民的繳納所得稅，應該調整免稅額及寬減額。現在財政部規定的免稅額，每個人不過是從二萬二千元，預定在下個年度提高到二萬四千元，只調整二千元，寬減額由原來的每人一萬六千元，調整為一萬八千元，調整也是二千元。我們不拿別的比較，只根據這一年來的物價上漲的指數，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所公布的，我想應該把免稅額與寬減額調整百分之卅，才能夠勉強強讓佔所得稅結構裏頭，所謂金字塔底層，相當高比例的中低收入國民，能夠勉強維持生活之必需。當然現在有所謂第二次賦稅改革的呼聲，我們也請求政府能迅速採納，使得我們整個所得稅的稅制，不要完全依賴中低收入國民來維持，而高所得的大富在整個稅負擔中，却不成比例。那麼在這裏我有一句話要請李市長特別與中央各級長官來陳述：我們「大學」裏頭有一句話提到：民寧有盜臣，不願意有聚斂之臣，所謂聚斂之臣就是替國家，替政府來

跟百姓收刮聚斂，當然今天，我們不能講財政部就是聚斂之臣。但是「大學」裏還有一句話，說是——「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如果今天能夠富於民，讓整個民衆能夠過安和樂利的生活，我想國庫的稅收略為減少一點，對整個國計民生仍然是有利的。如果一直把民間的財富用不合理的稅制，聚斂到國庫裏來的話，那麼就應了一句「財聚則民散」，這一點恐怕請市長以一個舉世聞名的農業經濟專家的立場，向中央建議的話，一定能夠得到比較重要的重視。第二點要提到果菜公司，我想我站在一個臺北市民的立場，當然希望臺北的果菜能夠儘量便宜。但是最近張同生議員也提出質詢，而最近本席也經過一個比較深入的了解以後，發現到有二個密切相關的事實，在此提出，請市長注意一下，最近臺北的水果和蔬菜有高漲的狀況、相反地，中南部的農村，尤其是中部，本席的故鄉——南投縣，水果蔬菜的價格，慘跌到不合理的程度。以鳳梨來說，每公斤只值八毛錢、蕃石榴每公斤只有一塊二毛錢，但是以臺北市的鳳梨價格來講每公斤批發價，高達五塊半，蕃石榴高達六塊三毛，這中間的差距，如此之大，所以本席經過進一步的了解之後，又發現一個事實，那就是臺灣區果菜公司所進入臺北市的果菜，在很多比例上，已有一個根本的變化，這個趨勢就是說從南部來的果菜所佔的比例，愈來愈高，從中部近北部過來的蔬菜和水果，比例愈佔愈低，從能源的觀點來看，臺北市是一個很重要的市場，這個市場水果、蔬菜的來源，當然是愈近愈好，可以減

少運輸的時間，能源的浪費。但是我要向市長提出一個基本的報告，以水果爲例，根據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統計的數字，從主計處六十九年統計要覽裏可以得到，我們按照水果進入的比例來算，臺南從六十四年佔百分之十一點四七到六十八年則提高至百分之十六點二三，嘉義從百分之十二點八七提高到百分之十七點三四，但是比較靠近臺北市的南投縣，從六十四年度的百分之十一點一三，降低到百分之四點四四，新竹縣從六十四年度的百分之十七點八五降低到六十八年度的百分之十點六三。換言之，水果的來源，是越遠的輸入的愈多，愈近的就愈買得少。這是一個反常的數字。那麼以蔬菜來說，我們可以得到，雲林是較遠的，從六十四年的百分之十四點二四提高到六十八年的百分之十六點三。臺南縣從六十四年的百分之九提高到六十八年的百分之十三，屏東縣從六十四年的百分之七點七四，提高到六十八年的百分之九點二〇，而臺中縣、南投縣從六十四年度的百分之九點七。降低至六十八年的百分之四點零八。由這些數字看起來，蔬菜進入臺北市市場的比例，也是愈往南的，逐年提高，愈往北的、逐年降低，這也是一個反常的數字。所以從能源節約的觀點來看，從運輸費用的高低來看，從臺北市民能否享受一個成本較低，消費價格較低的果菜觀點來看，我覺得有建議市長督促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儘量地進入所謂輔導產銷的立場，儘量鼓勵或多用靠近我們臺北市鄰近的中北部縣市的果菜，而儘量使南部的果菜往第二大市場，高雄市去運銷，

我想這樣對產地的農民來說，對消費地的市民來說，都是有利而無弊的事情，所以這一點也請市長能夠參考改進。第三點，剛才我們陳怡榮同仁提到市銀行，我實在是不好意思對市銀行提什麼樣的批評，因爲，昨天市銀行才很勇敢的承擔下來，要爲我們臺北市購買國宅而自備款不足的民衆，辦理第二順位的貸款，那麼在於人感情上，我是應該非常感謝李總經理和市長。不過，我覺得理智上要求我不能不在這裏也同市長提出一個重要的數字。那就是臺北市銀行的經營，一方面看起來，是呆滯，保守，但是另一方面從呆帳，催收款或者逾期放款的數字來看，又顯得市銀行盲目、躁進，我現在手裏拿的資料，可以跟市長報告的，我們臺北市銀行成立的歷史最短，但是呆帳同逾期放款的比例，高居全臺各銀行之冠，根據市銀月刊、六十九年八月所統計的以六十九年七月底爲止，全體銀行的體系，總放款額是八千七百玖拾貳億，但是，整個呆帳，是一百七十億餘元，呆帳額，逾期放款的比例佔總放款的百分之一點九。但是臺北市銀行歷史最短，整個放款的數值是新臺幣四百叁拾億，而它的呆帳同逾期放款，據市銀行向本會報告，是十三億餘元，但據本席了解，市銀行在內部報告是十九億，我們暫且以十三億的保守估計爲據的話，是佔百分之三，那麼人家別的銀行，歷史有卅年之久，呆帳比例只有百分之一點九，我們臺北市銀行呆帳數額所佔的比例佔百分之三，這證明我們的經營，好像從呆帳上來看，是很前進的，是很賣力的。但是我現在要跟市長提

出第二個數字，根據本席依照臺北市統計要覽的統計，在臺北市十五個著名的大行庫裏，其保守或前進，一般來說都是用存放比例，即用存款與放款比例來做一個比較，所以本席現在用存放比例的分析，來向市長報告。在十五個行庫裏頭，存放比例最高的是中央信託局，百分之五百五十五點四三，高居第一名，第二名是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二百三十五點六〇，交通銀行第三名，二百二十四點七六，以上是中央行庫。省屬行庫，臺灣銀行一百五十三點零一，佔第四名，第一銀行是一百一十四點一二，佔第八名，合作金庫一百零四點六三，佔第九名，華南銀行，一百零二點四二，第十名。報告市長，我們臺北市銀行在十五個行庫裏，存放比例佔第十五名，名列殿後，存放比例有多少呢？百分之七十六點九八，從這個數字來看，我們臺北市銀行的經營又是最保守，因為存放比例只有百分之七十六點九八，不但比不上臺灣銀行的一百五十三點零一，也比不上華南銀行的一百零二點四二，也比不上第一銀行的一百一十四點一二。那麼這就產生一個矛盾，為什麼從存放比例來看，我們臺北市銀行，是最保守、最呆滯，可是從呆帳的比例來看，我們市銀行又是領先羣雄，這是不得了的事情，所以我請求市長，今後對臺北市銀行，尤其是最近改組之後，由李仲英先生擔任總經理，我想可以帶給市銀行一個新的契機。我們希望市長能夠對市銀行，多所督促，多所鼓勵。而鼓勵的重點，本會已有多位同仁一再地向市長建議的，包括在臺灣省重要的市鎮設立分行，

使得我們臺北市銀行的業務不至於遭到一個難以突破的困境，同時，也希望在臺北市區之內，能夠讓市銀行的分支機構正常的成長，使得人事不要遭遇到瓶頸。另外在這裏有另一個數字，我也向市長提出一個報告，就是臺北市銀行，在臺北市內是唯一的院轄市設的銀行，可是它的分支機構却比不上省屬行庫，我舉一個數字，臺北市銀行現在在臺北市有十六個本行或分行，但是華南銀行有廿四個，第一銀行廿四個，彰化銀行廿三個，都比我們市銀行的分支機構還多，同時更荒唐的是我們臺北市銀行成立之後，這十一年之間，彰化、華南或第一銀行等省屬行庫，在臺北市區之內所增設的分行比臺北市銀行還多，所以，這是一個非常不調和、很難讓人信服的問題。請市長以中央良好的影響力，促請財政部正視我們臺北市銀行業務的需要，讓我們適度的發展和成長，對市民能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務。這是三點有關果菜公司、市銀行及其他的建議，請市長能夠扼要的答覆一下，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吳議員三點重要的指示和建議，我想關於財政部所採取所得稅的寬減額和免稅額的問題，是否調整得太低或者是否應該考慮隨物價上漲而調整百分之卅等，我們市政府會做一個建議，我覺得這一個問題，當然還牽涉到很多問題，如所得的上漲、物價的上漲，各方面都應作考慮，不過我們一定把議會提出來的意見，向上反應，請財政部來採納。其次第二點有關果菜公司的問題，我是比較內行。

剛才吳議員提出的幾件問題，我想歷史上的變化實在是非常微妙。我們臺北市在民國卅九年，公路尚未做好時，菜是由臺北市附近所供應的，民國四十幾年到五十年期間，柏油路做好後，臺北市的菜才從外地進來，第一個是從新竹、然後再慢慢地擴大到彰化。剛剛提到的果菜，種類很多，目前我們所看到的數字統計，果菜批發公司六十九年八月份，其中彰化最多百分之卅五、屏東百分之十、雲林百分之十二，南部的菜特別多，第一個理由，是種類不一樣，第二個理由，是高速公路快，記得以前柏油路沒做好時，岡山、高雄到臺北要二天半，現在只要四個小時就可到，這就是交通帶來的變化，所以現在有很多農業的生產也按照地區的變化而變化，不過這個問題，無可否認的是產地的價格和市場的價格，差異太大，如何解決這差異，給市民和農民得到利益的問題，這是我們應該加強改進的地方。

陳議員順珍：

市長，我想打斷一下，因為有一個問題，就是在我們臺北市本身都市的型態所產生的問題，有一些實在是在我們不能跟臺灣省其他地區來比，例如我們這裏所談到的，在臺北市事實上很顯然，很需要失業保險。在臺北市單就失業保險這一點來看，是比其他鄉鎮還重要，而且更應該考慮爭取。比如說，臺北市的公務員和其他鄉下的公務員比較，對於政府所提供給他的服務，是比其他地方還要迫切，因為這是整個都市裏，生活型態不一樣，在這種情況下，

市長你應該站在一個都市首長來考慮那個問題，像我們所說的銀行、農村等問題，也要站在都市的立場來考慮這問題，這樣的話，才是真正對我們市民有所幫助。

李市長登輝：

我想第三點的問題，自從李總經理來了以後，是有些改變，像吳議員提出來的，有的銀行存款比例高，而臺北市銀行，為什麼又這麼低？事實上這和別的銀行是不能比的，因為它的基礎不一樣。

陳議員怡榮：

李市長，我打岔一下，剛剛吳議員提到的，就是說我們市銀行對於存款吸收的問題，非常的呆滯，沒有積極主動的去爭取。我舉一個例子，我們延平區，有一些布商，爲了永樂市場要改建，就爭取在環河北街這地方蓋，所花的經費，全由布商自己提供，是一筆很大的金額，被十信爭取到要存放在他們那裏，但因我的關係，叫他們一定要存在臺北市銀行，而且存到延平分行的，在存款時並向經理表示，是因爲我的關係而爭取過來的！可是，延平分行的經理却連一個感謝的電話都沒有，我們市銀行是在做生意，不要擺出一個商店的晚娘面孔，今天我提出這個事情，是印證吳議員所提的問題。

李市長登輝：

沒有錯，我也有同樣的感覺，市銀行對存款爭取，是不夠努力，有必要加強。有統計上的各種問題，比如存放款的比例、催收款的範圍，期間上等問題，臺北市銀行和別

的銀行不一樣，至於存放款的比例，事實上準備率已經有百分之二二·五的時候，存放款還有百分之五百，這是不可能的，這裏面問題是如何產生，我想用書面詳細的向各位做一個報告，答覆這一問題，謝謝指教。

主席：

謝謝市長。第四組還有十一分鐘，我們下午再繼續，上午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下午——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繼續開會。第四組尚餘十一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順珍：

市長，今天是農曆九月九日，是我們懷念祖先，敬重我們老人的重陽節。在這裏我們感覺到臺北市民平均年齡一年比一年增高，尤其當我們看到平均年齡都可以超過七十歲以上的時候，那就真有人生七十才開始的感覺。因此在這裏我特別要提出來，老人的問題已經成爲一個新問題，不曉得市政府對老人有些什麼照顧，有些什麼更新更具體的構想？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老人問題在進步國家人民所得提高之後一定要產生的一個現象。臺北市老人在人口上的比率雖然不是很大，但是每年都有增加的趨勢。總統對老人特別關心，今年年初公布了老人福利法，本市今年在社會福利

法、兒童福利法以及有關殘障問題的解決、老人福利等各方面都做得很多。有關老人福利方面我們所做的，第一是安養機構：在木柵地區爲配合比較自己有辦法的老人，讓他們有一個安養餘年的場所。第二，我們正在關渡方面進行陽明敬老所的擴建工作。第二、醫療方面，本市利用各區衛生所無條件幫助老人在血壓以及各種疾病方面的問題。最近我利用開會的機會都一再表示，本市要儘量照顧老人，不要讓他們有麻煩，譬如說有人反對老人乘車之前一定要拿證件去購買卡式票等等，對這種問題我們想研究對七十歲以上的老人發給敬老證，讓老人憑敬老證到處可以享受各種福利，社會局已經決定朝這種方向來做。

陳議員順珍：

希望這種辦法能夠早一點實施。

李市長登輝：

好的。

林議員利敏：

本席有兩個問題向市長請教，一個是目前有「路段課徵」這種現象，請問財政局長一下，是否合理？

李市長登輝：

是不是關於房屋稅路段的問題？

林議員利敏：

是的。

李市長登輝：

請葛局長說明一下。

財政局葛局長培保：

照現行稅法規定是有路段的，這個問題在林議員指教之後，我想我們再去研究一下。

林議員利鈞：

我想這是一點重複，能夠免除是最好，以後不要再累徵，我認爲那樣不太合理，對你們所引用的法令我認爲太牽強了一點。這一點請市政當局建議中央取銷掉好不好？

葛局長培保：

好。

林議員利鈞：

第二點，本市很多地區都實施守望相助，爲了加強守望相助的效能，我們能不能擬定一個守望相助的具體辦法，讓每一社區據以推動，如此我想對治安一定會有很大的幫助。爲什麼我會有這種想法呢？本席是鑑於現今守望相助執勤人員沒有穿着統一制服，僅穿著便衣執勤往往不能建立起守望相助的權威。守望相助是無形中協助警政工作的一部分，因此市政當局可否請警政單位研究一下，一方面擴大守望相助的範圍，一方面加以管理和運用，這樣子我想對維護社區安全會有很大的幫助。市長，我可以把目前的情況提供給你，守望相助現在只等於是一種口號，市政府提出來希望大家建立守望相助，但是市民出錢做好崗亭要出來幫忙的時候，發現各地區有各種不同的型態。我認爲如何統籌加以指導訓練，讓他們整齊劃一是市政府應負的責任。在建立起守望相助權威之後，運用起來才能發揮較

大的效果，市民在這方面出了錢也才有代價。請市府積極加以研究辦理。

李市長登輝：

謝謝林議員對本市守望相助提出這麼寶貴的意見，事實上守望相助的執行……

盧林議員素雲：

對不起，打斷你的話，我想這件事情市政府一定有一套整體的計畫。關於早上所提的那個案我還有一點要向市長建議。如果要協調，我是贊成，不過市長對這個案件的了解不太清楚，現在承德路綜合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用什麼方法再要求他們加股呢？就是說再加二十萬，他騙他們說土地是向省漁會買的，但實際上不是，是跟省漁會合建的。據說該公司已取得興建綜合市場的建築執照和部分興建的其他執照，將來這個公司就變成永久存在，怎麼存在呢，將來他是統收統支，就是將來他出租攤位收取的租金，分配給這些投資的攤販，所以這個公司就永久存在，因爲這些原因他們拒絕再拿出二十萬，但是該公司說，如果你不交二十萬就當你棄權，然後十五萬也不還給他。換句話說就是利用權勢高壓手段來對付人家。對這些問題市長對他說是要協調，本席希望還是由市政府在追加預算裏面趕快編列預算，徵收由市政府來做，這是我的希望，同時也是建成區居民與攤販所一致盼望的，謝謝。

李市長登輝：

好的，謝謝。剛才林議員提出關於守望相助的意見，我認

爲是最重要的基本工作；我們要從法規的擬訂上來規定有關守望相助服務範圍等一些關係事項，我想這樣一定可以幫助本市治安，非常感謝林議員的建議。盧林議員提出來的問題，一方面牽涉到他公司本身的問題，在市政府的立場我也希望要做的話要趕快著手，不要拖拖拉拉。我已經告訴張處長迅速把這個問題解決，對地方上的問題也希望在大家互相了解的情況下很和諧的來進行。謝謝。

陳議員順珍：

時間已經到了，非常感謝市長對本組的答覆，來不及答覆的書面質詢題，請改以書面答覆。

主席：

謝謝李市長，市政總質詢第四組完畢，未答覆部分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 第五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七日下午

質詢對象：李市長

質詢議員：林宏熙（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方廖水蓮、羅世凱、李德坤、葉有正、闕河源

秦茂松 計七位，時間一九六分鐘

質詢摘要：

市長各局處首長各位記者女士、先生：

今天是本會第三屆第六次大會市政總質詢的第三天，我們對市長欣然接受質詢的雅量與坦誠答覆問題的態度至深感佩。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廿二卷 第四期

尤其從這次市長的施政報告當中，本質詢組更深深認爲市長自從六十七年六月接長臺北市政以來，在市政建設各方面的確具有卓越的績效與輝煌的成果。諸如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加強社會福利，照顧低收入市民的生活，改善市民的生活品質，舉辦音樂季、舞蹈季、體育季及早安晨跑等文康活動，加強市政整體的規劃與協調，對於市政業務，不但講求系統化的規劃，更以科學化的管理，提高行政效率增進服務水準，積極改善交通，養成市民遵守交通規則的習慣以及鼓勵市民參與對於里民大會、里長座談會、市民代表、家庭主婦及計程車司機座談會等各種意見均一一加以綜合歸納分析研究，以期從中了解民意的真正動向，並據以作爲釐訂市政計畫及評估市政措施績效的參政。凡此等等可以說整個市政建設均以解決市民問題，增進市民福祉爲主體，尤其市長特別重視市政建設有計畫的平衡發展，把握「以整體目標爲基礎注重協調配合；以市民意願爲依據注重輿論研究，以設計計畫爲準據，注重緩急實施，以國計民生爲要，注重多元效益」等一切原則，從大處着眼，由大處著手謀求物質建設與精神建設同時並進，均衡發展，在建設更好的物質環境之同時更期望市民能有和諧、充實的精神生活。這種處處以市民利益爲依歸的踏實、積極的作風以及賦有「市政經營」的新觀念，更使我們由衷的體會到市長從政重視理論與實際的結合，由學術領導行政，但不空談理論的實際作法，的確爲市民大家一致所推崇與讚許。相信由於市長的卓越領導市政建設後，將帶給我們臺北市二百多萬市民更多而更具體的福祉，本組同仁特表示敬意。唯下面有幾個問題擬在此請